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黄国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国宏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黄国宏先生于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国宏	大宗交易	2018年12月21日	12.82	3,000,000	0.8877%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9日	12.7	150,000	0.0444%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0日	12.786	229,400	0.0679%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3日	12.74	100	0.0000%
		合计		3,379,500	1.00%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国宏	合计持有股份	22,981,086	6.80%	19,601,586	5.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0,711	0.95%	4,615,772	1.37%
	高管锁定股	19,770,375	5.85%	14,985,814	4.43%

注：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黄国宏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黄国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国宏先生持股比例为5.80%，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4、公司于2019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黄国宏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截至本公告日，黄国宏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 1、黄国宏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